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本函檔號 Our Ref.: GCIO 61/61/4/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會議上要求提供的資料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諒解備忘錄文件(包括指定安排協議和諒解備忘錄)擬稿提出意見，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補充資料。

2. 經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政府和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註冊管理公司”)已修訂指定安排協議和諒解備忘錄的擬稿(載於附件 A和附件 B)。為方便委員了解有關修訂，我們在附件 C提供摘要說明，載述我們就委員的意見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致函當局所提意見而作出的回應。應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所提要求，註冊管理公司提供了相關的資料，我們現把有關補充資料載於附件 D。

3. 委員或許留意到，註冊管理公司董事局在一月二十一日會議上通過了此諒解備忘錄文件擬稿。如委員對諒解備忘錄文件擬稿沒有進一步的意見，註冊管理公司和政府會在二零一零年首季簽署該文件。

4. 煩請把我們的答覆轉告委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



連附件

副本送：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主席
施德論先生，GBS，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總行政主任(行政)
區皚寧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擬稿)

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及編配 指定安排協議

(本文為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本指定安排協議（下稱“協議”）由下列雙方在[年 月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

-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政府”)；以及
- (2)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註冊管理公司”)，這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和存在的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上環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 20 樓 2002 至 2005 室。

(香港政府和註冊管理公司在下文各稱“一方”或合稱“雙方”。)

敘文

- (i) 註冊管理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屬非牟利和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 (ii) 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前，以 .hk 地區代碼編訂的地區頂級域名下的所有互聯網域名，均由大學聯合電腦中心有限公司(下稱“大學聯合電腦中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及編配。
- (iii) 根據大學聯合電腦中心與註冊管理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簽訂的買賣協議，大學聯合電腦中心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下稱“運作移交日”)把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的所有已

發行股份轉讓予註冊管理公司，並放棄因管理及編配 “.hk” 地區頂級域名下的互聯網域名而產生的任何權益。

- (iv) 根據之前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下稱“**首份備忘錄**”)，香港政府指定註冊管理公司自運作移交日起，根據該備忘錄所載條款和條件，管理及編配 “.hk” 地區頂級域名下所有以英文編訂的互聯網域名或其他同等域名。
- (v) 繼檢視國際在域名編配工作方面的良好作業模式和諮詢公眾後，香港政府和註冊管理公司擬改組註冊管理公司董事局(下稱“**董事局**”)，並成立諮詢委員會，以及修訂首份備忘錄。
- (vi) 根據註冊管理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註冊管理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改組董事局。
- (vii) 根據註冊管理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並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的特別決議，諮詢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成立，就註冊管理公司的管理工作和事務提供意見。
- (viii) 雙方已就 “.hk” 域名管理及編配工作方面的安排達成諒解，有關內容載於有待雙方簽署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

雙方現以上述各點和本協議所載的相互契諾作為約因，並同意以下各項：

1. **定義**

就本協議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
|------------|--|
| “域名註冊” | 指個人或機構獲取域名所經過的程序。個人或機構只要符合特定條件和支付服務費用，便可在指定時間內使用特定的域名； |
| “域名系統” | 指協助用戶在互聯網上搜尋位置的系統。該系統讓用戶使用一組熟悉的字串(即“域名”)而非互聯網規約地址，令互聯網更為易用； |
| “.hk 地區代碼” | 指互聯網域名系統內地區頂級域名下，以英文編訂的香港地區代碼，即“.hk”，或以其他語言編訂的同等地區代碼(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而香港地區頂級域名的註冊工作，須獲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下稱“分配機構”)授權營運； |
| “.hk 域名” | 指互聯網域名系統內以 .hk 地區代碼編訂的頂級域名下的所有互聯網域名； |
| “註冊管理公司會員” | 指獲董事局接納為註冊管理公司會員的人士，其名字現載於會員登記名冊內； |
| “香港” |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分配機構” | 指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 |
| “知識產權” | 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使用權、知識、新發明、設計或工序的使用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其性質、出處、是現有或於日後產生，以及不論其是否已經註冊，並包括要求獲授任何有關權利的申請； |
| “人士” | 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界定的人，亦指協會、機構、組織或香港政府； |
| “域名註冊者” | 指已與註冊管理公司簽訂有關“.hk”域名註冊協議的人士； |
| “域名註冊服務機構” | 指已與域名註冊管理機構簽訂協議的人士；而該人士有權代表地區頂級域名下的域名申請人和持有人，提交域名申請和提出更改資料要求； |
| “域名註冊管理機構” | 指獲有關政府或公共機構指定，並與全球性的頂級域名管理機構達成協議，有權在地區頂級域名下編配域名的人士； |
| “附屬公司” |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給予的涵義。該涵義內的任何修訂也同 |

時適用。

2. 指定

2.1 香港政府再次確認註冊管理公司為唯一指定機構，而註冊管理公司也再次確認接受香港政府的指定，按照本協議所載條款管理及編配 “.hk” 域名。

2.2 香港政府和註冊管理公司同意，本協議一經簽立，首份備忘錄即告期滿失效。

3. 域名的管理及編配

3.1 註冊管理公司在管理及編配 “.hk” 域名方面的職責如下：

- (a) 提供域名註冊和域名轉換互聯網規約地址服務，以及有關 “.hk” 域名的附帶或相關服務；
- (b) 營運和維持穩定、安全和可互用的域名系統，確保系統符合分配機構所訂的政策和技術規定；
- (c) 設立和管理預警機制，以便在發生以下情況時迅即通知香港政府：
 - (i) “.hk” 域名系統運作和域名註冊服務嚴重或長時間中斷，以及
 - (ii) 導致註冊管理公司未能根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履行職責的事件；
- (d) 制訂和管理投訴處理程序，以便就註冊管理公司的域名註冊服務和其他服務所引起的不滿，進行調解或提供申訴渠道；

- (e) 參照行業慣例，例如分配機構的《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制訂和管理域名爭議解決程序；以及
- (f) 就域名系統的開發和編配工作事宜，與國家和國際組織聯繫。

3.2 註冊管理公司在履行有關管理及編配“.hk”域名的職責時，不得限制任何人士根據香港法律而擁有的言論、出版、通訊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且須遵守本港有關私隱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4. 知識產權

4.1 註冊管理公司就“.hk”地區代碼、“.hk”域名，以及與“.hk”域名管理及編配有關、相關連或所引致的各種形式的資料和數據而提出的任何知識產權申索，不得妨礙日後可能更換“.hk”域名註冊管理機構的安排或終止本協議的指定安排。

5. 與第三方立約

5.1 註冊管理公司可與第三方(下稱“**第三方承辦商**”)簽訂書面協議，讓後者履行有關“.hk”域名管理及編配方面的職責，惟註冊管理公司須繼續承擔本協議下的所有職責，猶如該等職責由註冊管理公司履行一樣。

5.2 如第三方承辦商所履行的職責與互聯網域名註冊工作有關，註冊管理公司須確保第三方承辦商符合分配機構不時列明的技

術資格和規定。註冊管理公司也須符合分配機構就安排第三方承辦商履行職責事宜所列明的規定。

- 5.3 就註冊管理公司與第三方承辦商簽訂的書面協議而言，註冊管理公司須確保該書面協議的條款與本協議所載者一致，而有關條款所註明的第三方承辦商須承擔的責任，須至少等同註冊管理公司在本協議下所承擔的責任。

6. 不得轉讓本協議

- 6.1 除非事先取得香港政府書面同意，否則註冊管理公司不得把本協議及其下的任何權利和職責轉讓予任何人士。

7. 終止協議

- 7.1 如發生下述任何一項事件，香港政府可自行酌情決定，向註冊管理公司發出 9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

- (a) 註冊管理公司未有在政府發出通知後的 90 天內，按該通知的要求糾正違反協議的情況(如果該違反協議的情況性質上能被糾正)；
- (b) 註冊管理公司未有在政府發出通知後的 90 天內，按該通知的要求作出合理安排，以防再度出現違反協議的情況；
- (c) 如註冊管理公司基於重整或合併以外理由通過清盤決議，或法院基於重整或合併以外理由而下令註冊管理公司進行清盤，或債權人委聘接管人或管理人作其代表，或出

現令法院或債權人可委聘接管人或管理人或令法院可基於合併或重整以外理由發出清盤令的情況，以致有人針對註冊管理公司而作出任何扣押或執行任何判決，或註冊管理公司須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

- (d) 法院裁斷註冊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包括第三方承辦商)、董事或僱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政府的任何代理人或僱員提供或給予任何種類或形式的利益、酬金、佣金、獎金、折扣、賄賂或貸款；以及
- (e) 註冊管理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因嚴重不誠實行為或其他嚴重罪行而被法院定罪，而該等行為或罪行依香港政府的合理看法，可對註冊管理公司管理及編配“.hk”域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7.2 儘管本協議另有規定，香港政府可在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情況下，隨時終止本協議，惟須在終止前 12 個月以書面通知註冊管理公司。

7.3 註冊管理公司可隨時終止本協議，惟須向香港政府發出 24 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便香港政府作出所需安排，指定其他人士管理及編配“.hk”域名，並讓該名人士從註冊管理公司接管“.hk”域名的管理及編配工作。

7.4 本協議終止後，雙方的所有權利和責任須自動終止，惟在終止前已產生的訴訟權，以及任何明示或默示在終止當日或之後生效或繼續生效的責任，則作別論。

7.5 即使本協議終止後(不論因由為何)，第 4 條和第 8 條所載條文將繼續適用，並仍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7.6 儘管本協議另有規定，本協議終止後，有關註冊管理公司是管理及編配 “.hk” 域名的唯一指定機構的安排須即時終止。如香港政府或註冊管理公司根據本條的規定發出終止本協議的通知，香港政府可指定任何其他人士(下稱“新指定人士”)管理及編配 “.hk” 域名，而無須向註冊管理公司作出補償。

8. 終止通知發出後註冊管理公司的責任

8.1 如香港政府或註冊管理公司根據第 7 條的規定發出終止本協議的通知，註冊管理公司須在香港政府指定時限內，把下述各項移交和轉讓予新指定人士，並須自行承擔所需的費用和開支，不得向香港政府和新指定人士索償：

(a) 為提供部分或全部域名註冊和域名轉換互聯網規約地址服務，以及有關 “.hk” 域名的附帶或相關服務，因而所需的註冊管理公司全部資產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其硬件和軟件財產擁有權，以及提供部分或全部域名註冊和域名轉換互聯網規約地址服務，和有關 “.hk” 域名的附帶或相關服務的所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

(b) 為提供部分或全部域名註冊和域名轉換互聯網規約地址服務，以及有關 “.hk” 域名的附帶或相關服務，因而所需的所有軟件許可證，文件，數據和資料，現時和日後在 “.hk” 地區代碼、 “.hk” 域名、以及與 “.hk” 域名管理和編配有關、相關連或因 “.hk” 域名管理和編配工作而產生的各種形式的資料和數據等方面所擁有的知識產權；以及

(c) 為提供部分或全部域名註冊和域名轉換互聯網規約地址服務，以及有關“.hk”域名的附帶或相關服務，因而所需的與第三方承辦商所訂協議下的所有知識產權和任何權利。

8.2 如香港政府或註冊管理公司根據第 7 條的規定發出終止本協議的通知，註冊管理公司須在香港政府指定時限內，與香港政府和新指定人士進行協商，以制訂一項過渡計劃，並將之提交香港政府和新指定人士。該項過渡計劃須確保新指定人士可從註冊管理公司接管“.hk”域名的管理及編配工作，並確保為“.hk”域名註冊者和互聯網用戶所提供的域名註冊和域名轉換互聯網規約地址服務，以及有關“.hk”域名的附帶或相關服務不會停止或中斷。過渡計劃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把域名註冊者連同其識別資料和其他資料一併移交予新指定人士的安排，而有關安排須確保域名註冊者可保留其在域名註冊協議下的權益，並須符合香港現行有關私隱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和其他適用法律。過渡計劃還須定出安排，向選擇不轉至新指定人士、已預繳款項但尚未獲提供有關服務的域名註冊者，退還有關費用。註冊管理公司須執行該項過渡計劃，確保為“.hk”域名註冊者和互聯網用戶所提供的域名註冊和域名轉換互聯網規約地址服務，以及有關“.hk”域名的附帶或相關服務不會停止或中斷。

8.3 註冊管理公司須在香港政府指定時限內，在無代價的情況下把其就“.hk”商標或以其他語言編訂的同等商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下文統稱為“.hk 商標”)所擁有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轉讓予新指定人士，並須停止行使其就.hk 商標所擁有的權利，或不再擁有該等權利，包括其就.hk 商標所擁有的相關權利(如果註冊管理公司曾向香港商標註冊處或其他商標註冊處註冊或申請註冊.hk 商標)。

8.4 如註冊管理公司無權轉讓或轉移涉及第三方承辦商的任何許可證或合約，註冊管理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致轉讓或轉移這些許可證和合約，並須自行承擔所需的費用和開支，以符合新指定人士的利益。

8.5 本協議根據第 7 條的規定終止後，如註冊管理公司在清償所有債項和債務後仍剩下任何財產，註冊管理公司不得把該等財產交付或分給屬下會員，而須把有關財產交給或移交予新指定人士。

9. 通知

9.1 所有發給本協議有關各方的通知或由本協議有關各方發出的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經專人送遞、記錄派遞寄出或確認電郵發送的通知，應視作已妥為發送。根據本協議向某一方發出的通知，必須送遞、郵寄或發送至下述聯絡地址：

註冊管理公司：

聯絡人：

電郵：

香港政府：

聯絡人：

電郵：

或任何一方日後以書面註明的其他地址或電郵地址。

- 9.2 經專人送遞的通知，應視為已在送遞後的第一個工作天收到。經電郵發送的通知，須經確認才可視為已確實收到。經記錄派遞寄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在寄出後的第二個工作天收到。

10. 寬免

- 10.1 香港政府在任何時候未能或忽略執行本協議所載任何條文的規定，不應詮釋為或視作香港政府放棄其在本協議下的權利，並且不會對本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有效性構成任何方面的影響，也無損香港政府採取隨後行動的權利。

11. 可分割性

- 11.1 如具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裁定本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條件或條文在某程度上無效、不合法或不能強制執行，則這些條款、條件或條文在該某程度上須從餘下條款、條件和條文中分割開來，而餘下條款、條件和條文須盡可能在法律所容許的可行範圍內繼續生效。

12. 管限的法律

- 12.1 本協議的有效性、詮釋和執行，須受香港的法律所管限。至於本協議所引起的爭議，須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裁決。

13. 雜項

13.1 本協議一經簽立，即告生效。

13.2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本協議所作的增補、修訂或修改，一律須以書面作出，並經由雙方或各自的代表簽署，否則即屬無效。

13.3 本協議對雙方及各自的繼任人和認許受讓人具有約束力，而因本協議所產生的利益，將歸雙方及各自的繼任人和認許受讓人所有。

此證，獲正式授權的雙方代表謹在雙方安排下於上述日期簽立本協議作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署： _____

姓名：

職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簽署：

姓名： _____

職銜：主席

(擬稿)

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及編配 諒解備忘錄

(本文為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政府”)；以及
- (2)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註冊管理公司”)，這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和存在的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上環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 20 樓 2002 至 2005 室，

下文各稱“一方”或合稱“雙方”，

確認，根據雙方在[年 月 日]簽訂的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及編配指定安排協議(下稱“**指定安排協議**”)，香港政府再次確認註冊管理公司為唯一指定機構，而註冊管理公司也再次確認接受香港政府的指定，按照本備忘錄所載條款管理及編配“.hk”域名。

雙方就下述各項達成諒解：

1. **定義**

就本備忘錄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董事局” 指註冊管理公司董事局；

“域名註冊” 指個人或機構獲取域名所經過的程

序。個人或機構只要符合特定條件和支付服務費用，便可在指定時間內使用特定的域名；

- “域名系統” 指協助用戶在互聯網上搜尋位置的系統。該系統讓用戶使用一組熟悉的字串(即“域名”)而非互聯網規約地址，令互聯網更為易用；
- “.hk 地區代碼” 指互聯網域名系統內地區頂級域名下，以英文編訂的香港地區代碼，即“.hk”，或以其他語言編訂的同等地區代碼(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而香港地區頂級域名的註冊工作，須獲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下稱“分配機構”)授權營運；
- “.hk 域名” 指互聯網域名系統內以“.hk”地區代碼編訂的頂級域名下的所有互聯網域名；
- “註冊管理公司會員” 指獲董事局接納為註冊管理公司會員的人士，其名字現載於會員登記名冊內；
- “香港”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 “分配機構” 指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

- “知識產權” 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使用權、知識、新發明、設計或工序的使用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其性質、出處、是現有或於日後產生，以及不論其是否已經註冊，並包括要求獲授任何有關權利的申請；
- “人士” 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界定的人，亦指協會、機構、組織或香港政府；
- “域名註冊者” 指已與註冊管理公司簽訂有關 “.hk” 域名註冊協議的人士；
- “域名註冊服務機構” 指已與域名註冊管理機構簽訂協議的人士；而該人士有權代表地區頂級域名下的域名申請人和持有人，提交域名申請和提出更改資料要求；
- “域名註冊管理機構” 指獲有關政府或公共機構指定，並與全球性的頂級域名管理機構達成協議，有權在地區頂級域名下編配域名的人士；
-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給予的涵義。該涵義內的任何修訂也同時適用。

2. 管理及編配的原則

2.1 註冊管理公司須採用以下原則，管理及編配 “.hk” 域名，以符合公眾利益：

- (a) **獨立自主**：在管理及編配 “.hk” 域名方面，註冊管理公司須獨立於香港政府運作。註冊管理公司行事須以香港和全球互聯網社羣的利益為前提，並有能力證明其本着香港和全球互聯網社羣的利益行事，不應受任何一組持份者或香港政府的不當干預。
- (b) **國際級標準**：在執行各項有關域名系統和註冊服務的工作時，註冊管理公司須確保有關系統和服務優良、安全、穩定和可靠。
- (c) **市場競爭**：在尋找客戶和管理 “.hk” 域名註冊時，註冊管理公司須支持市場競爭，以及為消費者提供選擇。
- (d) **持份者的參與**：註冊管理公司須確保在作出有關域名系統和註冊服務的決定時，顧及香港互聯網社羣各方持份者的利益。
- (e) **透明度**：註冊管理公司須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營運，確保公眾能取得所有相關資料。
- (f) **未來定向**：註冊管理公司在提供新服務時須致力增添創意，並須對可能影響域名搜尋、註冊和使用的新技術和市場發展作出預測和靈活應變。
- (g) **保障個人和機構的權利**：註冊管理公司在管理及編配 “.hk” 域名時，須按照香港現行法律，維護資料私隱權，以及維護言論、出版、通訊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

3. 公開和具透明度

3.1 註冊管理公司須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運作，包括：

- (a) 按照註冊管理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 47A 條的規定，管理諮詢委員會；
- (b) 對於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宜(包括域名註冊規則和收費事宜)，註冊管理公司須先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作決定；
- (c) 重視諮詢委員會所給予的意見，不論意見是應邀或主動提供。如董事局所作出的決定不依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在諮詢委員會或註冊管理公司會員要求下，董事局須以書面向他們解釋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不得無故拖延；
- (d) 在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制訂和公布域名註冊政策和規則，包括以下各項：
 - (i) 使用“.hk”域名的資格，包括一般原則、申請和註冊程序，
 - (ii) 制訂措施，維護“.hk”域名註冊者和互聯網用戶的合法權益，並確保他們滿意，
 - (iii) “.hk”域名的使用條件，以及因違反使用條件而取消域名註冊的政策和程序，
 - (iv) 更正“.hk”域名、修改域名資料和轉讓域名的規則和程序，
 - (v) “.hk”域名的認可格式，以及
 - (vi) “.hk”域名保留政策；
- (e) 公布註冊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管治和營運的政策，包括披露下述各項資料的政策：
 - (i) “.hk”域名的統計數字(包括每月底按域名類別劃分的註冊域名總數，以及該月按域名類別劃分的新註冊、續用和停用的域名數目)，
 - (ii) 註冊申請被拒和註冊遭暫停或取消的個案，並說明理由(但不得披露所涉及有關各方的名字)，
 - (iii) 投訴或爭議個案，
 - (iv) 註冊管理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以及

- (v) 註冊管理公司使用留存盈利和管理儲備的情況。
- (f) 在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制訂和公布政策或指引，讓董事局成員和諮詢委員會委員就註冊管理公司的事宜，諮詢持份者和關注團體。

4. **策略計劃**

- 4.1 在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註冊管理公司須在其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後的三個月內，制訂和公布未來三年逐年推展的策略計劃，並每年更新。首項策略計劃須包括以下計劃：
 - (a) 透過會員推廣和簡化會員收納程序，讓更多會員參與註冊管理公司的管治；以及
 - (b) 進行市場分析、財政影響評估，並透過諮詢委員會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決定應否及如何引入“域名註冊管理－域名註冊服務”模式，藉此讓：(i)合適的機構可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為“.hk”用戶提供域名註冊服務；以及(ii)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使有關客戶無須再聯絡註冊管理公司。

5. **表現保證**

- 5.1 註冊管理公司須推出措施，確保履行其在本備忘錄下的職責。這些措施須包括按照有關《監察和衡量系統表現》文件(該文件會在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更新)所定下的表現指標，監察系統表現和編製系統表現統計數據。系統表現統計數據須包括域名系統服務的可供使用情況、域名註冊伺服器 and 註冊管理公司網站伺服器的表現統計數據。

6. 與政府的關係

- 6.1 註冊管理公司須獨立於香港政府運作。如香港政府擬就註冊管理公司的策略、政策或諮詢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其他事務給予意見，可透過以下途徑：(a)由諮詢委員會內的香港政府代表經諮詢委員會提出；或(b)致函董事局主席。
- 6.2 註冊管理公司須在每季終結後的一個月內，向香港政府提交(i)上文第 5.1 條所述的資料，(ii)財務報告和(iii)人力資源報告。
- 6.3 註冊管理公司須在其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三個月內，向香港政府提交年度報告，以證明註冊管理公司已遵行其在本備忘錄下的職責。
- 6.4 香港政府有權委託進行獨立審計，查證註冊管理公司有否遵行本備忘錄所載條款的規定。註冊管理公司須作出配合，以便進行有關審計工作。
- 6.5 如香港政府擬對指定安排協議和本備忘錄進行或委託進行正式檢討，註冊管理公司須作出配合。
- 6.6 雙方確認，香港政府可就下列或類似事宜聯絡註冊管理公司。對於屬毫無爭議和無須註冊管理公司耗用大量資源的事宜，香港政府可透過書面或其他適當途徑，直接與註冊管理公司行政總裁(或其指定人士)聯絡。若這些情況不適用，香港政府可先與董事局主席聯絡。
- (a) 就 “.hk” 域名管理及編配事宜給予香港政府所需資料，以便向立法會匯報；
 - (b) 協調香港政府與註冊管理公司在分配機構論壇上所採取的立場；

- (c) 就香港政府與其他關注人士所討論的現行和未來互聯網政策，提供意見；
- (d) 就一些運作事宜聯絡有關各方進行磋商，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調查事故或罪案、防止仿冒詐騙和濫發訊息、處理市民和消費者的投訴；以及
- (e) 就彼此關注的業界事項聯絡有關各方進行磋商，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合辦或參與業界活動。

7. 爭議

- 7.1 如任何一方認為對方的行徑不符合本備忘錄所載條文的規定，可以書面向對方反映意見。雙方須把有關意見內容公開。
- 7.2 待另一方收到通知後，雙方須共同協商，以便就解決有關事宜達成協議，並在達成協議後公布有關記錄。
- 7.3 如任何一方擬透過調解來解決爭議，另一方不得無理拒絕參與，且須本着真誠參與。
- 7.4 雙方確認，如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則雙方可在考慮這個因素後，以決定是否發出終止指定安排協議通知。

8. 雜項

- 8.1 本備忘錄一經簽立，即告生效；指定安排協議一經終止(不論因由為何)，本備忘錄即告終止。
- 8.2 本備忘錄可由雙方互相經書面同意而於任何時間作出修訂。
- 8.3 本備忘錄對任何一方均不會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雙方在[年 月 日]於香港簽署本備忘錄，一式兩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署： _____

姓名：

職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簽署：

姓名： _____

職銜：主席

備忘錄文件擬稿修訂摘要說明

- (a) 因應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所提意見而作出的修訂

| 委員會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的意見 |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和政府所作出的修訂 |
|---|--|
| (i) 指定安排協議擬稿 | |
| <p>敍文(vii)</p> <p>在英文本第一行的“that”和“passed”之間，應加上“was”一字。</p> | <p>敍文(vii)英文本已予相應加上“were”一字。</p> |
| <p>第 1 條</p> <p>“.hk 地區代碼”的定義指“以英文編訂的香港地區代碼，即‘.hk’，或以其他語言編訂的同等地區代碼”。由於該文件第 15 段述明，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註冊管理公司”)已申請以中文編訂的香港地區頂級域名，即“.香港”，政府當局可修改該定義，在“其他語言編訂的同等地區代碼”之後，加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詞句。</p> | <p>第 1 條所述有關“.hk 地區代碼”的定義已予相應修訂。</p> |
| <p>第 3.1 條</p> <p>在英文本第一行的“administrating”一字，應改為“administering”。</p> | <p>第 3.1 條英文本已予相應修訂。第 5.1 條英文本亦已予相應修訂。</p> |
| <p>第 3.1 條</p> <p>根據該文件第 8 段，協議擬稿訂明“註冊管理公司須履行可依法強制執行的職責……制訂和管理投訴處理程序，透過調解或提供申訴渠道，處理就</p> | <p>已加入新增的第 3.2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第 3.2 條，我們不會如建議複述已載於備忘錄的各項原則，但會加入一項涉及主要關注事項的原則(即言論、出版自由等權利)，這 |

| 委員會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的意見 |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和政府所作出的修訂 |
|---|---|
| <p>域名註冊服務所引起的不滿。這可有助註冊管理公司在管理及編配‘.hk’域名時，堅守符合公眾利益的原則，特別是按照香港現行法律，維護言論、出版、通訊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雖然協議擬稿第 3.1(d)條規定註冊管理公司須制訂和管理投訴處理程序，但沒有規定投訴處理程序必須顧及該文件第 8 段所提述的原則。該等原則只載列於備忘錄擬稿第 2.1 條，但備忘錄擬稿第 8.3 條特別規定，備忘錄對任何一方均不會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政府當局可考慮在協議擬稿第 3 條加入條文，示明註冊管理公司必須顧及備忘錄擬稿第 2.1 條所載的管理及編配‘.hk’域名原則。</p> <p>委員認為資料隱私應得到保障。</p> | <p>是因為此項原則能以較具體的用語來表達，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至於其他原則的用語，例如“國際級標準”和“市場競爭”等，則較難以具法律約束力的用語來表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2 條的條文中以“不得限制”取代在備忘錄的用語“維護”，是為了使這條文明確、具體和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倘若採用“維護”一詞，便不能確定註冊管理公司須作出何等處理方法，以維護條文內所提及的權利。• 第 3.2 條亦已包括“資料私隱”的權利，明確規定註冊管理公司有責任尊重任何人士的私隱，包括域名註冊者。 |
| <p>第 7.1 條</p> <p>在英文本 (a) 段，“ of any composition”之前的“him”一字，應代以“it”，因為在同一段提及“creditors”的文意中用了所有格代名詞“its”。</p> | <p>第 7.1(c)條英文本(原有文本的第 7.1(a) 條)已予相應修訂。</p> |
| <p>第 7.1 條</p> <p>除了第 7.1 條(a)及(b)段所指出的情況外，政府當局可考慮收錄其他終止協議的事件，例如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管理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因不誠實行爲或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新增第 7.1(a) 條及第 7.1(b)條，以收錄其他終止協議的事件，即未能糾正違反協議的情況，以及未能防止再度出現違反協議的情況。• 已對第 7.1(d) 條(原有文本的第 7.1(b)條) 作了適度修 |

| 委員會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的意見 |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和政府所作出的修訂 |
|---|---|
| <p>他嚴重罪行而被定罪，而該等行為或罪行依政府當局的想法，可對註冊管理公司管理及編配“.hk”域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方未能根據備忘錄擬稿第 7 條所訂的程序解決爭議。 | <p>改，使條文更清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註冊管理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因不誠實行為或罪行而被定罪這一點，已因應建議新增第 7.1(e)條，並予以適度修改。• 我們認為，雙方如未能就爭議達成協議，應按第 7.2 條而非第 7.1 條處理。第 7.1 條主要處理有關註冊管理公司違反協議、清盤和被裁斷違法的事宜。因此，建議的終止協議情況不會加入第 7.1 條內。而第 7.2 和第 7.3 條亦已能涵蓋此情況，即無須給予理由終止協議的規定。 |
| <p>第 7.3 條</p> <p>“須事前預留香港政府認為足夠的時間通知”這詞句的涵義過於含糊。本部建議此條文訂明一個較肯定的通知期(例如 12 個月)，該通知期應足以讓政府作出所需安排，指定其他人士從註冊管理公司接管“.hk”域名的管理及編配工作。</p> | <p>第 7.3 條已予修訂，以訂明一個較肯定的 24 個月通知期。此通知期有別於第 7.2 條所述的通知期(即 12 個月)，原因是假如註冊管理公司提出終止協議，香港政府會無法在此終止通知發出前，作出所需準備。根據經驗，24 個月是合理的時限。</p> |
| <p>第 8.2 條</p> <p>為使涵義清晰，本部建議英文本第一句改寫如下：</p> <p>“Within three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notice of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HKIRC shall, in consultation with HK</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8.2 條的第一句已予修訂，使條文更清晰和確定。• 第 8.2 條英文本的第二句(即中文本的第三句)已因應委員的意見予以修訂，以給予公眾信心，確保有關過渡安排充分顧及域名註冊者的私隱。• 已新增第 8.2 條英文本的第 |

| 委員會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的意見 |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和政府所作出的修訂 |
|--|---|
| <p>Government and such person ('the new designee') as HK Government may designate to take over from HKIRC the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hk domain names, develop and deliver to HK Government and the new designee a transition plan to the satisfaction of HK Government and the new designee.”</p> <p>委員認為資料隱私應得到保障，以及域名註冊者應可選擇不轉至新指定人士。</p> | <p>三句(即中文本的第四句)，以確保過渡計劃將包括退款安排，以退還預付而尚未獲提供服務的款項予選擇不轉至新指定人士的域名註冊者。</p> |
| <p>第 8.3 條</p> <p>所有對“‘.hk’ 商標”的提述，應代以“‘.hk’ 商標或以其他語言編訂的同等商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p> | <p>第 8.3 條已予相應修訂。</p> |
| <p>第 10.1 條</p> <p>“主管當局”一詞未有界定。視乎政府當局就解決爭議(請參閱下文本部對第 11.1 條的意見)作出的決定，政府當局可澄清“主管當局”的涵義，即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仲裁庭等。</p> | <p>第 11.1 條(原有文本的第 10.1 條)已予修訂，以“具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取代“主管當局”。</p> |
| <p>第 11.1 條</p> <p>雖然選擇香港的法律作為管限的法律，但此條文對司法管轄權卻沒有作出任何規定。政府當局可指明爭議須由香港的法院終結或須提交仲裁。</p> | <p>第 12.1 條(原有文本的第 11.1 條)已予修訂，指明爭議須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裁決。</p> |
| <p>第 12.2 條</p> | <p>第 13.2 條(原有文本的第 12.2 條)已予相應修訂。</p> |

| <p>委員會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的意見</p> | <p>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和政府所作出的修訂</p> |
|---|--|
| <p>在“addition”之後，應加入“to”一字。本部亦發現在“behalf”之後出現的逗號位置錯誤：該逗號在“on behalf of”的文意中，應出現在“of”一字之後。</p> | |
| <p>第 12.3 條</p> <p>在 “and shall inure to the benefit of” 一詞之後，應加入逗號。</p> | <p>第 13.3 條(原有文本的第 12.3 條)已予相應修訂。</p> |
| <p>(ii) 諒解備忘錄擬稿</p> | |
| <p>第 1 條</p> <p>“.hk 地區代碼”的定義應予修訂，在 “以其他語言編訂的同等地區代碼”之後，加入 “(包括但不限於 ‘.香港’)”的詞句。</p> | <p>第 1 條所述有關“.hk 地區代碼”的定義已予相應修訂。</p> |
| <p>第 2.1(g)條</p> <p>委員認為資料私隱應得到保障。</p> | <p>第 2.1(g)條已予修訂，以包括維護資料私隱權。</p> |
| <p>第 3.1(b)條</p> <p>委員認為備忘錄文件中應適當地包括有關收費事宜的條文。</p> | <p>我們認為註冊管理公司須先徵詢其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才作出有關收費的決定。因此，第 3.1(b)條已予修訂，以明確訂明註冊管理公司須徵詢諮詢委員會的事宜，包括收費事宜。</p> |
| <p>第 4.1 條</p> <p>註冊管理公司須相隔多久(例如每年)或何時(例如不遲於每年開始前的 3 個月)制訂和公布未來 3 年逐年推展的計劃，這點並不清晰。</p> | <p>第 4.1 條已予修訂，指明註冊管理公司須在“註冊管理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後的 3 個月內”制訂和公布該項計劃。</p> |
| <p>第 6.2 條</p> <p>條文沒有述明，註冊管理公司</p> | <p>第 6.2 條已予修訂，使有關規定更為清晰：“註冊管理公司須在每季終結後的 1 個月內，向</p> |

| 委員會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的意見 |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和政府所作出的修訂 |
|--|--|
| <p>須相隔多久(例如每季)及何時(例如每季終結後的 1 個月內)向香港政府提供第 5.1 條所述的系統表現統計數據,以及人力資源報告。何時(例如每季終結後的 1 個月內)須向香港政府提交季度財務報告,這點也不清晰。</p> | <p>香港政府提交(i)上文第 5.1 條所述的資料, (ii)財務報告和(iii)人力資源報告。”。</p> |
| <p>第 6.3 條</p> <p>同樣地,註冊管理公司須何時(例如在每年終結後的 3 個月內)提交年度報告,以證明註冊管理公司已遵行其在本備忘錄下的職責,這點並不清晰。</p> | <p>第 6.3 條已予修訂,使有關規定更為清晰:“註冊管理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3 個月內,向香港政府提交年度報告,以證明註冊管理公司已遵行其在本備忘錄下的職責。</p> |
| <p>第 6.6 條</p> <p>在“other appropriate means”一詞之前,應加入“by”一字。</p> | <p>第 6.6 條已予相應修訂。</p> |
| <p>第 7 條</p> <p>所有對 “parties” 及 “party” 的提述,第一個字母應為大楷。請參閱備忘錄擬稿的弁言對 “Party” 及 “Parties” 的提述。相同的意見亦適用於第 8.3 條。</p> | <p>第 7 條和第 8.3 條已予相應修訂。</p> |

(b) 為使諒解備忘錄文件更清晰，確定和易於明白而作出的修訂

| |
|---|
| (i) 指定安排協議擬稿 |
| <u>敍文(v)及敍文(vi)：</u> “董事局”一詞於協議內較前的位置已作了定義。 |
| <u>敍文(viii)：</u> 敍文已予修訂，使其更清晰表達指定安排協議會早於諒解備忘錄之前簽署，儘管這兩份文件預算會在同一天簽署。 |
| <u>第 1 條：</u> 在協議條文內，加入“香港”一詞的定義。 修訂“域名註冊”和“域名註冊者”的定義，使其更清晰。 修訂“附屬公司”的定義，使其與協議內其他地方使用同一格式。 |
| <u>第 6.1、7.6、8.1 和 8.5 條(第 8.5 條的原有文本為第 8.6 條)：</u> 條文已予修訂，使其更清晰。 |
| <u>第 8.4 條：</u> 條文中採用了已在第 7.6 條中定義的“新指定人士”一詞。 |
| <u>原有文本的第 8.5 條：</u> 刪除此條文，因為經修訂的第 7.6 條已涵蓋此條文的內容。 |
| <u>新增的第 9 條：</u> 加入新條文，以確定通知的形式，以及被視作為已傳遞和已接收的情況。 |

(ii) 諒解備忘錄擬稿

第 1 條：

加入“董事局”和“香港”在備忘錄條文內的定義。

修訂“域名註冊”和“域名註冊者”的定義，使其更清晰。

修訂“附屬公司”的定義，使其與備忘錄內其他地方使用同一格式。

第 2.1(c)條：

為使條文更為清晰，第 2.1(c)條已予修訂如下：“市場競爭：在尋找客戶和管理“.hk”域名註冊時，註冊管理公司須支持市場競爭，為消費者提供選擇。

第 3.1(c)條：

使用已定義的“註冊管理公司會員”一詞。

第 6.1 和 6.6 條：

使用已定義的“董事局”一詞。

第 6.3 和 6.4 條：

使用已定義的“備忘錄”一詞。

第 7.3 條：

為了讓任何一方在考慮終止協議前，可選擇透過其他途徑解決爭議，因此加入了下述新增的第 7.3 條：

“如任何一方擬透過調解來解決爭議，另一方不得無理拒絕參與，且須本着真誠參與。”

第 8.1 條：

條文已予修訂，使其更清晰表達指定安排協議和諒解備忘錄須分別簽署。

應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會議上所提要求

而提供有關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資料

- (a) 有何措施確保在指定安排協議終止後，有關資料在移交予新指定人士時，私隱和個人資料均獲得保障；以及有何機制，讓域名註冊者選擇不使用新指定人士的服務和取回其個人資料

在指定安排協議終止後，為確保移交安排進行時，私隱和個人資料均獲得保障，指定安排協議修訂擬稿第 8.2 條規定註冊管理公司須制訂過渡計劃，當中包括有關把域名註冊者連同其識別資料和其他資料一併移交予新指定人士的安排，而有關安排須確保域名註冊者可保留其在域名註冊協議下的權益，並須符合香港現行有關私隱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私隱條例”))和其他適用法律。過渡計劃還須定出安排，向選擇不轉至新指定人士、已預繳款項但尚未獲提供有關服務的域名註冊者退還有關費用。

據註冊管理公司表示，為符合指定安排協議修訂擬稿第 8.2 條的規定，公司會在過渡計劃內制訂下列安排，並會在指定安排協議終止時執行有關安排：

- 在政府或註冊管理公司任何一方發出終止通知後，註冊管理公司會於終止日期前盡早通知所有“.hk”域名註冊者有關指定安排協議的終止，以及有關把“.hk”域名的管理及編配職能移交予新指定人士的事宜。
- 向域名註冊者提供他們將與新指定人士簽訂的新域名註冊協議，以供他們參考和考慮是否轉至新指定人士。*(註：新域名註冊協議將由新指定人士擬備，並會夾附在通知書內。)*域名註冊者將有充足時間考慮並決定是否轉至新指定人士。
- 如域名註冊者選擇轉至新指定人士，其識別資料和其他資料便須根據香港有關私隱的法律(包括私隱條例)移交予新指定人士，以確保新指定人士能繼續順利管理域名註冊者的註冊域名。
- 如域名註冊者在指定期限內選擇不轉至新指定人士，註冊管理公司便須與該域名註冊者跟進有關終止其註冊域名的事宜，並須安排向已預繳款項但尚未獲提供有關服務的域名註冊者退還有關費用。註冊管理公司亦須確保這些域名註冊者的註冊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會在移交過程中交予新指定人士，並且會根據香港有關私隱的法律(包括私隱條例)處理這些資料。

- (b) 為指定安排協議擬稿第 10.1 條內“主管當局”一詞給予定義，並在指定安排協議和諒解備忘錄定稿和簽立前，就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於立法會 CB(1)656/09-10(01)號文件所提意見作書面答覆

第 10.1 條所載有關“主管當局”的提述，在指定安排協議修訂擬稿內已改為“具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現為第 11.1 條）。

正如隨文函件所述，政府和註冊管理公司已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和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已修訂指定安排協議和諒解備忘錄的擬稿(載於附件 A 和附件 B)。為方便委員了解有關修訂，我們已在附件 C就有關修訂提供摘要說明。

- (c) 把委員就各項收費水平和公司收入／盈餘使用情況所提出的關注轉告註冊管理公司董事局

政府已把委員就各項收費水平和公司收入／盈餘使用情況所提出的關注轉告註冊管理公司。然而，我們想強調，這些均屬公司政策事宜，須由註冊管理公司徵詢其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作出決定。因此，我們亦鼓勵持份者和公眾人士如對這些事宜有任何意見，可透過註冊管理公司董事局或其諮詢委員會向註冊管理公司提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一零年一月